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次修正參考各機關提供建議、相關法令發布修正及實務執行上疑義予以檢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礦業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新訂環評認定標準施行前已核定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評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應補辦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並建立既存礦場已達原核定開採總量或高程，如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機制，爰修正探礦、採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小水力發電定義，增訂引取地面水供小水力發電用途者，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為避免實務上因人工林與次生林難以明確劃分，致衍生伐採林木擾動生態資源等疑義，爰修正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為確保再生能源開發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爰調整能源開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
 - （一）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小水力發電定義，調整增訂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 （二）鑑於位於特定敏感區位或大規模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引起高度社會爭議，爰參酌其他能源類別，增列環境敏感區位及設置規模（裝置容量、面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 （三）考量地熱發電技術日益成熟，對環境影響已較輕微，並參考冰島及菲律賓等國外規定，修正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四) 考量屋內型變電所對週邊環境影響較小，增列屋內型變電所符合特定條件，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五) 為鼓勵新興能源之研究發展(如氫能、去碳燃氫技術)，新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五、考量高海拔原住民族區域因交通路途與地理環境阻隔，易出現疊葬及滿葬等問題，又現行規定高海拔區域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分規模一律實施環評，爰增訂採小規模納骨牆型式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評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六、配合歷次修正並依實務需求，明確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累積起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附表六)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鐵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p> <p>(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p> <p>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第六條 鐵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p> <p>(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p> <p>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就第二條「擴建(含擴大)」定義，重新檢視各條款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修正「擴大工程」、「擴建工程」等文字為「擴大」、「擴建」。</p>

<p>，長度二·五公里以上。</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p> <p>(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p> <p>四、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鐵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p>	<p>，長度二·五公里以上。</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p> <p>(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p> <p>四、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鐵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p>	
---	---	--

<p>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p> <p>(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p> <p>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p> <p>(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p> <p>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	--	--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p>	
--	--	--

<p>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p>	<p>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p>	
<p>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二、大眾捷運系統延伸工程，其地面、高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p> <p>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p>	<p>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二、大眾捷運系統延伸工程，其地面、高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p> <p>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p>	<p>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p>	
---	---	--

<p>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p>	<p>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護區。</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p>	<p>護區。</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p>	
---	---	--

<p>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p> <p>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港區外之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p> <p>（二）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p>	<p>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p> <p>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工程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港區外之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p> <p>（二）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p>	
<p>第九條 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機場興建。</p> <p>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三、機場之客運航廈、貨運站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療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p>	<p>第九條 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機場興建。</p> <p>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三、機場之客運航廈、貨運站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療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p>	<p>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p>	
--	--	--

<p>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每日起降二十架次以上。</p> <p>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取得許可並營運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p>	<p>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每日起降二十架次以上。</p> <p>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取得許可並營運之機場範圍內）<u>工程</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p>	
--	--	--

<p>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或擴增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海域。但為維持既有港口船隻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採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海域。但為維持既有港口船隻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採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

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公尺範圍內。

(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公尺範圍內。

(十五) 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p>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 	<p>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 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p>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 	
---	---	--

<p>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三、磚、瓦窯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p>	<p>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三、磚、瓦窯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p>	
---	---	--

計畫核定公告
之一般保護區
，申請開發或
累積開發面積
二公頃以上（
含所需區外道
路設施面積）
，或申請採取
土石方四十萬
立方公尺以上
。

（十一）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

計畫核定公告
之一般保護區
，申請開發或
累積開發面積
二公頃以上（
含所需區外道
路設施面積）
，或申請採取
土石方四十萬
立方公尺以上
。

（十一）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

<p>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p>	<p>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p>	
<p>第十一條 探礦、採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p>第十一條 探礦、採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u>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礦業法業於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新增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環評認定標準施行前已核定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應補辦環評之規定，無須待展限時再補辦環評；另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已增訂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程為核定事項，礦業用地核定後，礦業權者實施採礦工程如已達核定之可開採總量或最終高程時，應停止採礦工程。礦業權者如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二、配合前開礦業法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序文「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文字、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調整項次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十) 位於海域。但未涉及鑽井或開挖之探礦，或屬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不在此限。
-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公里以上。
-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

-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十) 位於海域。但未涉及鑽井或開挖之探礦，或屬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不在此限。
-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公里以上。
-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

；並就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酌修「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為「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

三、參照礦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有關廢止礦業用地之相關規定，修正第六項第三款「註銷」為「廢止」，並配合調整項次。

四、就第二條「擴建（含擴大）」定義，重新檢視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另考量第一款「擴大」已包含「擴增開採長度」意旨，爰修正「擴大工程」文字為「擴大」。

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

(十三)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2.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
3.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

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

(十三) 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 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2. 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
3. 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山坡地、

<p>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三)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礦業用地，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之情形，且申請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者，各個礦業用地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核定（或擴大）礦業用地，得先就所屬之礦業權區整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礦業用地應包括下列各情形：</p> <p>一、取得開發許可。</p> <p>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p> <p>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廢止未達一年。</p>	<p>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三)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u>石油礦或天然氣礦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第一項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礦業權到期日前十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p> <p>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礦業用地，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之情形，且申請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者，各個礦業用地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核定（或擴大）礦業用地，得先就所屬之礦業權區整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	---	--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礦業用地應包括下列各情形：</p> <p>一、取得開發許可。</p> <p>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p> <p>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p>	
<p>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二) 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0.二立方公尺以上。</p> <p>(三) 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0.0二立方公尺以上。</p> <p>(四)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0.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0.0</p>	<p>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二) 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0.二立方公尺以上。</p> <p>(三) 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0.0二立方公尺以上。</p> <p>(四)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0.二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0.0</p>	<p>一、第四項增訂引取地面水，專供小水力發電用途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項所指小水力發電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小水力發電。</p> <p>二、原第四項配合調整項次為第五項。</p>

<p>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p> <p>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p> <p>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二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p> <p>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p> <p>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	---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或第二款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抽取地面水，專供小水力發電用途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或第二款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p>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伐面積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伐面積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依農業部意見，為避免實務上因人工林與次生林難以明確劃分，致衍生伐採林木擾動生態資源等疑義，將第二項「平地之人工造林」修正為「經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永續經營人工林」；另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農業部意見，永續經營人工林指以生產價值為目的之人工林，其經營方式符合永續生產之原則，並維持林業使用而不變作其他用途使用者。</p>

<p>五、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p> <p>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p> <p>前項砍伐林木屬<u>經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永續經營人工林</u>、受天然災害或生物危害之森林或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五、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p> <p>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p> <p>前項砍伐林木屬<u>平地之人工造林</u>、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或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p>	<p>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p>	
---	---	--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

一、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小水力發電定義修正，酌修「水力發電廠」為「水力發電設施」，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序文部分文字；並增列第二項，明定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小水力發電，於特定條件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引水點下游水量指採依日流量延時曲線法計算而得之 Q_{95} 為基準。

二、考量位於特定敏感區位或大規模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引起高度社會爭議，爰參酌其他能源類別，於第一項第七款增列應實施環評之環境敏感區位情形；另考量我國國土特性，增訂位於平地造林土地者，應實施環評規定，惟經能源主管機關確認避開環境敏感一級地區，並會商林業及環境相關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就位於山坡地者，增訂設置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或面積十五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評規定。此外，為避免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另增訂鄰近用地面積合併或累積計算之規定。

三、為整合試驗性計畫規範，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已移列至第四項第二款，爰刪除之。

四、考量地熱發電技術日益成熟，對環境影響

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

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

已較輕微，爰參考本島及菲律賓等國外規定，就第一項第九款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放寬為五萬瓩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考量地熱發電機組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仍可能造成環境衝擊，爰參採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意見，加嚴設置於國家公園者規定；並就其他環境敏感區位，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五、考量屋內型變電所對週邊環境影響較小，於第一項第十一款增列屋內型變電所符合特定條件，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六、原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另為鼓勵新興能源之研究發展（如氫能、去碳燃氫技術），爰於第四項新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七、就第二條「擴建（含擴大）」定義，重新檢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修正「擴建工程」文字為「擴建」。

八、其餘各款未修正。

<p>裝置容量十萬 瓩以上。</p> <p>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 系統。</p> <p>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p> <p>(一) 第二款第一目 至第五目規定 之一。</p> <p>(二) 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一般保 護區，設置五 座機組以上， 或同一保護區 內，申請設置 之機組數目與 已取得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許 可之機組數目 合計達十座以 上。</p> <p>(三) 位於保安林地 。</p> <p>(四) 任一風機基座 中心與最近建 築物（指於風 力發電開發計 畫向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時，領有 使用執照或門 牌號碼之他人 建築物）邊界 之直線距離五 百公尺以下。 但建築物屬抽 水站或發電設 備之電氣室等 設施，不在此 限。</p> <p>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u>不含設置於 屋頂上，或屬其他 開發行為之附屬設 施且經各目的事業</u></p>	<p>瓩以上，或燃 油、燃煤、其 他燃料裝置或 累積燃油、燃 煤、其他燃料 裝置容量十萬 瓩以上。</p> <p>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 系統。</p> <p>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p> <p>(一) 第二款第一目 至第五目規定 之一。</p> <p>(二) 位於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一般保 護區，設置五 座機組以上， 或同一保護區 內，申請設置 之機組數目與 已取得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許 可之機組數目 合計達十座以 上。</p> <p>(三) 位於保安林地 。</p> <p>(四) 任一風機基座 中心與最近建 築物（指於風 力發電開發計 畫向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時，領有 使用執照或門 牌號碼之他人 建築物）邊界 之直線距離五 百公尺以下。 但建築物屬抽 水站或發電設 備之電氣室等 設施，不在此 限。</p>	
--	--	--

<p><u>主管機關確認者</u>)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u>位於國家公園</u>。</p> <p>(二) <u>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p> <p>(三) <u>位於重要濕地</u>。</p> <p>(四) <u>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u>。</p> <p>(五) <u>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u>。</p> <p>(六) <u>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但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七) <u>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十五公頃以上</u>。</p> <p>(八) <u>位於山坡地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七目規定規模：</u></p>	<p>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p> <p>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p> <p>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p> <p>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p> <p>(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p> <p>(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p> <p>(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p> <p>(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p> <p>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p> <p>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p>	
--	---	--

<p>1. <u>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u></p> <p>2. <u>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u></p> <p>3. <u>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u></p> <p>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p> <p>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u>位於國家公園，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但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二) <u>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u></p> <p>(三) <u>位於重要濕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u></p> <p>(四) <u>位於臺灣沿海</u></p>	<p>於前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p> <p>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	--	--

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

線路鋪設長度
五十公里以上
。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
域電壓大於一百六
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興建或擴建。但屋
內型變電所邊界與
國民中小學（含編
定用地）、醫院邊
界之直線距離五十
公尺以上者，不在
此限。

前項第二款水力發
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
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
容量未達二萬瓩，屬小
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

一、利用既有圳路、
管渠或其他水利
設施。

二、引取地面水，引
水點下游水量於
引水發電期間維
持每秒二立方公
尺以上且發電後
尾水放回原地面
水體，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審
核確認。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
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
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
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
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
增為一·五倍；加裝先
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
二倍；屬不增加燃料，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
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符

<p>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u>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u></p> <p><u>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u></p>		
<p>第三十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擴建、擴增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p>	<p>第三十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擴增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一公頃以上。</p> <p>(八) 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p> <p>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擴增處理量。</p> <p>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p> <p>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p>	<p>一公頃以上。</p> <p>(八) 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p> <p>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擴增處理量。</p> <p>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p> <p>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p>	
<p>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p>	<p>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u>工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三十二條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興建、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p>	<p>第三十二條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興建、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三十三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公墓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p>	<p>第三十三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公墓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p>	<p>一、依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意見，該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早期多以傳統土葬方式處理，出現壘葬及滿葬等情況，因地區交通路途與地理環境阻隔，各部落間顯少有族人採異地埋葬之情形，為解決區域殯葬問題，並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等評估結果，認採小規模納骨牆型式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可減少大規模擾動，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但書規定。</p> <p>二、就第二條「擴建(含擴大)」定義，重新</p>

<p>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p> <p>(六)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骨灰（骸）存放設施以納骨牆形式興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p>	<p>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p> <p>(六)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p>	<p>檢視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序文等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修正「擴建工程」文字為「擴建」。</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	---	--

<p><u>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p> <p>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p> <p>(二) 火化場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1.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p> <p>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三) 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p> <p>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p> <p>(二) 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1.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p> <p>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三) 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四條 屠宰場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p>	<p>第三十四條 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第三十五條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p>	<p>第三十五條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u>工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三十六條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p> <p>二、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僅於園區內鋪設者或既設管線汰舊換新者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五公里以上。</p> <p>（二）位於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三十公里以上。</p> <p>三、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p>	<p>第三十六條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p> <p>二、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僅於園區內鋪設者或既設管線汰舊換新者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五公里以上。</p> <p>（二）位於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三十公里以上。</p> <p>三、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p>	<p>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及各目依法制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槽，其興建、擴建或擴增貯存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槽，其興建、擴建或擴增貯存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p>一公頃以上。</p> <p>(十) 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p> <p>(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港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一萬公秉以上。</p> <p>(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輸送天然氣管線工程，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工程。</p>	<p>一公頃以上。</p> <p>(十) 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p> <p>(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港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一萬公秉以上。</p> <p>(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輸送天然氣管線工程，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工程。</p>	
<p>第三十七條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p>	<p>第三十七條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三十九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p>	<p>第三十九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四十一條 設置氣象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一條 設置氣象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二、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二、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	--	--

<p>前項第二款觀測設施，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前項第二款觀測設施，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p> <p>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p> <p>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p> <p>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p> <p>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p> <p>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開發行為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p>	<p>配合歷次修正並依實務需要，明確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累積起算方式，並併入附表六內容具體規範。</p>

	<p><u>申請興建與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u></p> <p><u>二、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u>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標準除<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爰刪除展限環評指定施行日期之規定。</p>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p> <p>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含）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及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p> <p>二、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p> <p>前項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本附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th> <th style="width: 15%;">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th> <th style="width: 10%;">基準日</th> <th style="width: 10%;">累積起算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條</td> <td>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td> <td>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td> <td>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td> </tr> <tr> <td></td> <td>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第十二目</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td> <td>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td> </tr> <tr> <td></td> <td>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td> <td>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td> <td>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td> </tr> <tr> <td></td> <td>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td> <td>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td> <td>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td> </tr> <tr> <td></td> <td>第一項第四</td> <td>中華</td> <td>中華</td> </tr> </tbody> </table>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第十二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	中華	中華	<p>附表六</p> <p>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增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th> <th style="width: 15%;">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th> <th style="width: 10%;">累積起算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條</td> <td>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td> <td>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td> </tr> <tr> <td></td> <td>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第十二目</td> <td>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td> </tr> <tr> <td></td> <td>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td> <td>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td> </tr> <tr> <td></td> <td>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td> <td>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td> </tr> <tr> <td></td> <td>第一項第四</td> <td>如條文 中華</td> </tr> </tbody> </table>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	如條文 中華	<p>配合歷次修正並依實務需要，調整各款次欄位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及累積起算日期；另新增基準日說明及欄位，爰修正本附表。</p>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第十二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	中華	中華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	如條文 中華																																										

	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文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

	第十目、第十目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八十四年十月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	如條文	中華	中華

	第一項第一目、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八日
	第一項第一目、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目、第三款、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八日
	第一項第三目、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

	項第五款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目	文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第一款第十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第一款第十目(開採長度)	沿河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目、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

			<u>二日</u>		第二目		九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

第十條	第一第一款第十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第一款第十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之農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之農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第十一條				十八日

	至第三款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五公頃以上。	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	第一	如條文	中華	中華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

十條	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文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四年月十八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目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三月 二日	十月 十日		目、第八目		三月 二日	
第二 十二 條	第一 第一款 第一 目、第 五至 第七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項第 二款 （前 款第 二目 、第 七目 、第 八目 ）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項第 一款 第八 目	累積 開發 面積 三公 頃以 上。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十 四年 十月 十日		第一 項第 三款 第一 目（ 第一 目、 第二 目、 第六 目） 、第 二目 至第 四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項第 四款 第一 目（ 第一 目、 第二 目、 第六 目、 第八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項第 二款 （第 一款 第一 目、 第五 目、 第六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項第 七款 第一 目（ 第一 目、 第二 目、 第六 目） 、第 二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二 十三 條	第一 第一款 第一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項第 八款 第一 目（ 第一 目、 第二 目、 第六 目、 第八 目） 、第 二目 至第 四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項第 一款 第一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十 四年 十月 十日		第一 項第 十款 第一 目（ 第一 目、 第二 目、 第六 目、 第八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項第 一款 第一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中華 民國		第一 項第 十款 第一 目、 第二 目、 第六 目、 第八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項第 一款 第一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中華 民國		第一 項第 十款 第一 目、 第二 目、 第六 目、 第八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款第二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十目第二目(第一款第二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目	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目	累積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累積燃油、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公頃以上。	四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第二、第七、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第五、第七、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第一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三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			八十四年十月十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石油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款第二款前（第二款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二、第六) 第二至第四目							九 三 月 二 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第四第一款(一)第一目第一、二、六至八)	如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第一項第七第一款(一)第一目第一、二、六) 第二目	如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一項第八第一款(一)第一目	如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 華 民 國 百 七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第六款	如條文	中 華 民 國 百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第二目、第六至第八目、第二至第四目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第一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至第八目）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第十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第十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至第四目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氣裝置容量十萬呎以上，或累積油、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呎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氣裝置容量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p>以上，或積燃油、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p> <p>如條文</p>	<p>二日</p>	<p>月一日</p> <p>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p>
<p>第一項第七款第七目</p>	<p>如條文</p>	<p>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p>	<p>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p>
<p>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裝置容量）</p>	<p>如條文</p>	<p>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p>	<p>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p>
<p>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至第五目（面積）</p>	<p>如條文</p>	<p>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p>	<p>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日</p>

	第一項第九款第七目	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一百十三年0月0日前申請興建者)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0月0日 (一百十三年0月0日以後申請興建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一、 二、 三、 四、 目 目 目 目			
第一 項第 二款 第二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一百 十三 年0 月0 日	中華 民國 一百 十三 年0 月0 日
第一 項第 二款 第五 目	累積 開發 面積 一公 頃以 上。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十 四年 十月 十八 日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項第 三款 第二 目 1 (第 一款 第一 目第 二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項第 三款 第二 目2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 九年 三月	中華 民國 九十 五年 二月

			<u>二日</u>	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至第十目第二目（石油、油製品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貯存槽)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至第十目第二目(天然貯存槽)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u>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至第八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	第一	如條	<u>中華</u>	中華

十條	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文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 民國 一百 零七 年四 月十 三日	中華 民國 一百 零七 年四 月十 三日		
	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 民國 一百 十二 年三 月二 十四 日	中華 民國 一百 十二 年三 月二 十四 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